

基隆市勞工性別工作平等暨就業歧視申訴書

編號：

申訴人基本資料						
姓名	劉小華	性別	女	身分證字號	C20000○○○○	工作期間
身分別	一般	國籍	本國	出生日期	68.12.31	/ /
職稱	業務助理	胎次	1	分娩日期	99.10.30	/ /
聯絡電話	24201○○○	地址	基隆市中正區○○○○○			
代理人基本資料(無則免填)						
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
身分		國籍		出生日期		
聯絡電話		地址				
雇主基本資料						
公司名稱	○○股份有限公司	行業	服務業	統一編號	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
代表人	○○○	人數	3	設立日期	88.12.31	
聯絡電話	24263○○○	地址	基隆市信義區○○○○○			
申訴事項	<p>* 被申訴服務單位，因下列各事項予以歧視：</p> <p>一、就業服務法第5條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種族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階級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語言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思想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宗教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黨派歧視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籍貫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地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別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性傾向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齡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婚姻歧視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容貌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官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歧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往工會會員身份歧視</p> <p>二、性別工作平等法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7條—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、甄試、進用、分發、配置、考績或陞遷等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8條—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、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9條—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0條—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；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，應給付同等薪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1條第1項—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、資遣、離職及解僱，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1條第2項—工作規則、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，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、懷孕、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，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；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3條第1項—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。其僱用受僱者三十人以上者，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，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13條第2項—雇主於知悉前條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</p>					
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1條第1項—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(請生理假、產假、家庭照顧假、育嬰留職停薪、哺乳時間及家庭照顧假)時,僱主不得拒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1條第2項—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,僱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23條—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僱主,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。	
申 訴 事 實	本人於96年10月15日進入○○股份有限公司,月薪○○元,應徵	
	時公司並未詢問本人是否懷孕。本人於99年10月中擔心公司臨時找	
	不到代理人而提前請產假,隔天人事部蔡經理告知,如果要請產假,	
	就馬上離開公司,本人為保全工作,只好先請事假,蔡經理才肯簽假	
	單。在談話中蔡經理說出一些對本人很不尊重的話,說「公司不是請	
	女性員工來公司生小孩,要站在蔡經理的立場著想」令人感覺很不舒	
	服,本人認為公司已涉嫌違反懷孕歧視,針對孕婦有所不利對待。	
	(依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及訴求重點條列式填寫)	
證明文件 (請提供影 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相關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醫師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
申訴人簽名	劉小華	代理人簽名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

承辦單位: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勞資關係科

基隆市就業歧視諮詢專線:02-24287801